

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ZYZC（2022）003 号

采 购 人：楚雄州商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2022 年 04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项目概况.....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6
4. 投标保证金.....	7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6. 现场考察等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4. 资金来源.....	14
5. 投标费用.....	14
6. 适用法律.....	14
7. 招标文件构成.....	14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5
12. 投标报价.....	16
13. 投标保证金.....	16
14. 投标有效期.....	17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7
16. 投标截止.....	18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8
18. 开标.....	18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9
21. 投标无效.....	20
22. 比较与评价.....	21
23. 废标.....	21
24. 保密要求.....	22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2
27. 编写评标报告.....	22
28. 中标公告.....	23
29. 中标通知书.....	23
30. 告知招标结果.....	23
31. 履约保证金.....	23
32. 签订合同.....	24
33. 中标服务费.....	24
34. 廉洁自律规定.....	24
35. 人员回避.....	24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4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25
二、项目概况.....	25
三、项目要求.....	25
四、货物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一、开标一览表.....	49
二、投标函.....	50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1
四、授权书.....	52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六、投标响应表.....	54
6.1 商务响应表.....	54
6.2 技术响应表.....	55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56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57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58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59
十、投标人资质、认证证书.....	60
十一、投标人荣誉.....	61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四、交易保证金.....	64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5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以下均为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YZC（2022）003 号

项目名称：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 万元

最高限价：50 万元

采购需求：视频会议系统等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期 30 天以内，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楚雄市开发区永安路 696 号）六楼 1 号开标厅 6004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远程解密

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 CA 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为了不频繁更换 CA 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 CA 锁进行加密）；

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给予对应的回复；

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http://116.55.195.54:8001/ynzxpx-home-web/toStudyInfoList>),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7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按照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政策法规--市级规范性文件”公布的《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管理制度的通知》(网址 <http://www.cxggzy.cn/jyzk/zcfgDetail?guid=18a1cf70-ca96-4262-bfe4-aefd35aaa3e6>) 执行。

4. 投标保证金

4.1 递送投标文件前,从注册企业数字证书(CA)时提供的基本账户,向本项目交易保证金账户打款,打款金额及账号如下。

金额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户名: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银行:工商银行楚雄分行牡丹支行

账号: **2516032438000018156**

4.2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进入“我确认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系统会自动绑定,点击【查看】确认绑定。绑定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投标人将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便评委会审验。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现场考察等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州商务局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

联系方式：陈云锋，0878-3118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

联系方式：殷绍波，0878-6168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云锋

电 话：0878-3118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楚雄州商务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7.3	现场考察	统一组织现场考察 (1) 考察时间段：2022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17 时 00 分，投标人择时前往现场考察。 (2) 地点：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 (3) 联系人及电话：陈云锋，0878-3118122。 备注：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05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要求	网络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如要求提供音视频文件，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放置于光盘中，现场提供。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投标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6%。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4)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的 5% (2) 支付方式: 转账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 书面形式 份 数: 书面两份, 分别递交以下部门 接收部门: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和产权出让科 联系电话: 0878-6168986 通讯地址: 楚雄市永安路 696 号 接收部门: 楚雄州商务局 联系电话: 0878-3118122 通讯地址: 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备注：扫描上传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仍需在法定质疑期内递交书面原件。
37	其他内容	无
37.1	自主技术创新和首创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37.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37.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获取方式：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5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2.4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

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远程解密开标记录未电子签名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开标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

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

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cxggzy.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上发布中标公告。

28.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完整准确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安装调试完毕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按合同金额付款给乙方。质保期满后无息退回。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楚雄市阳光大道 283 号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30 天以内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年。
		

二、项目概况

楚雄州商务局计划改建的会议室约为 85 平米，长 13.5 米，宽 6.3 米，高 3 米，该会议室需在现有的基础上完善硬件设备，建设视频会议系统。主要包括：LED 屏显示设备，音频设备，集中控制设备和视频会议设备、办公桌椅（60 人）等，以及配置八县两市一区商务部门的会议终端及安装调试，基于现有的电子政务外网，实现全州商务部门视频会议互联互通。

三、项目要求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需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认证，具备国家产品认证检验报告，提供相应认证以及报告复印件，必要时能提供原件备查以及招标人的其它要求。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期内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2.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30 日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2.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

2.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2.7 质保期期内，采购方遇重大活动通知，须提供专业人员全天候现场保障服务。

2.8 所投产品交货时须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最低服务期限要求

3.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本项目为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以及其它技术清单内的要求。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及其它技术清单内的要求，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

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投标人负担。质量保证期满，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投标人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2 投标人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提供终身维保。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

4.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4.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以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5.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5.3.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5.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5.3.3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

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四、货物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主会场（州商务局209会议室）				
1	LED主屏显示系统	1. 像素间距： $\leq 1.84\text{mm}$ ，屏体显示面积约 7.88m^2 ； 2. 单元模组要求单元板分辨率宽度 $\geq 174\text{Pixel}$ ，高度 $\geq 87\text{Pixel}$ ，整屏分辨率要求宽度 $\geq 1392\text{Pixel}$ ，高度 $\geq 1044\text{Pixel}$ ； 3.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geq 99\%$ ；最大对比度 $\geq 8000:1$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最大平米功耗 $\leq 490\text{W}/\text{m}^2$ ，支持动态节能，休眠模式功耗 $\leq 50\text{W}/\text{m}^2$ ； 4. 投标产品要求支持随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整亮度的功能；支持通过配套软件无级调节；支持灰度调节； 5. 投标产品要求通过表面硬度测试，具备划痕性能技术，表面硬度 $\geq 4\text{H}$ ； 6. 投标产品要求通过外壳阻燃测试，外壳面板通过了 $\geq 550^\circ$ 灼热丝实验，阻燃等级符合HB级标准； 7. 为保证质量，需提供制造商对以上项目产品的检测报告； 8. 含LED屏配套的控制系统、配套设备、辅材、备品备件等。	1	项
2	集中控制系统	1. 可实现移动终端控制会场灯光、设备等电源开关，会议画面、视频及音频信号控制切换； 2. 支持多种控制方式，可用Andriod、IOS、WINDOWS等多种系统控制终端，多台控制终端可同时使用，互为备份； 3. 具有丰富的接口， ≥ 16 路可编程接口， ≥ 6 路RS-485接口， ≥ 12 路红外接口， ≥ 6 路I/O口， ≥ 6 路继电器接口； 4. 面板带有可自定义功能的多个按键； 5. 支持TCP/UDP控制方式，可同时连接 ≥ 100 台被控设备，支持网络控制的同时还能轻松实现主机网络级联； 6. 控制终端可通过WIFI以及有线连接等方式与主机进行通信； 7. 主机自带智能红外学习功能模块，无须配置专业学习器，自动识别红外代码类型，能轻松学习超长码的空调遥控器； 8. 主机可自动生成代码库保存到电脑上，方便日后工程维护或升级备案使用； 9. 主机内置大容量FLASH存储器，容量 $\geq 256\text{M}$ ，读写速度 $\geq 66\text{Mb}$ ； 10. 支持通过以太网进行网络编程，远程网络维护，远程升级等，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11. 包含现场编程及配套设备。	1	项
3	可移动触控设备	1. ≥ 9 英寸平板，Andriod/鸿蒙系统，分辨率 $\geq 2048*1536$ ，存储容量： $\geq 32\text{GB}$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4	高清视频矩阵	1. 支持不少于8路HDMI信号输入，8路HDMI信号输出； 2. 支持4K@60Hz分辨率，向下兼容1080P@60Hz分辨率； 3. 支持4:4:4数字无损信号采集，具有超高色彩还原； 4. 支持HDMI 2.0、HDCP 2.2协议； 5. 带LCD液晶屏，可同步显示实时连接状态、切换状态、HDCP状态和输出分辨率； 6. 具有掉电记忆功能及断电现场保护功能； 7. 具有长线输入自动均衡补偿功能； 8. 具有 RS-232、IR、TCP/IP接口，可通过面板、遥控器、软件远程网络控制。	1	台
5	话筒主机	1. 主机菜单全中文液晶显示； 2. 支持单元热插拔操作； 3. 带两路RS-232接口，一路接收，另一路发送； 4. 配有不低于4路带锁航空插口，每一路支持不低于22个单元，支持至少10个主席单元连接； 5. 配有双供电系统； 6. 具有多种发言模式； 7. 发言人数可任意设置。	1	台
6	话筒	1. 便携式发言单元，触摸开关设计； 2. OLED液晶显示屏，显示当前话筒的参数状态； 3. 咪杆可自由调整话筒指向角度； 4. 单元具有手动和声控开启两种开启方式选择。	5	支
7	数字音频矩阵	1. ≥ 4 路平衡/线路输入， ≥ 4 路平衡/线路输出； 2. 兼容多方平台控制管理，支持手机、平板控制与分布式云控制，支持windows、iOS以及Andriod系统； 3. 内置 ≥ 4 通道自动混音台，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噪声抑制（ANC），自适应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AGC）； 4. 支持输入输出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分组功能； 5. 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48V幻象供电、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自动增益、段参量均衡、自适应反馈消除（AFC）； 6. 输出每通道：高低通滤波器、 ≥ 8 段参量均衡、延时器、限幅器、最大输出电平调节； 7. 内置USB声卡，支持录播和远程会议； 8. Enternet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9. 支持场景预设功能，可通过TCP/IP、RS-232协议调用； 10. 可自定义多组输入输出； 11. 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	台
8	音箱	1. 单元结构：4x3"全频喇叭单元； 2. 频响范围：105Hz~20kHz； 3. 额定功率： $\geq 100W$ ； 4. 节目功率： $\geq 200W$ ；	4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5. 峰值功率： $\geq 400\text{W}$ ； 6. 标称阻抗： $\geq 8\Omega$ ； 7. 输入灵敏度： $\geq 80\text{dB}$ ； 8. 最大声压： $\geq 100\text{dB}$ ； 9. 节目声压： $\geq 100\text{dB}$ ； 10. 峰值声压： $\geq 100\text{dB}$ ； 11. 颜色选择：黑色； 12. 安装方式：标配安装架。		
9	功放	1. 提供立体声、桥接、并联三种工作模式可选； 2. 前面板带有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故障等指示灯； 3. 带延时启动系统，带智能导风系统； 4. 带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软启动、失真限幅输出等； 5. 立体声输出： $\geq 2 \times 200\text{W}/8\Omega$ $\geq 2 \times 350\text{W}/4\Omega$ ； 6. 桥接输出： $\geq 600\text{W}/8\Omega$ ； 7. 频率响应： $20\text{Hz} \sim 20\text{KHz} (\pm 1\text{dB})$ ； 8. 输入灵敏度： $\geq 0.7\text{V}$ ； 9. 谐波失真： $< 0.1\%$ ； 10. 信噪比： $\geq 100\text{dB}$ ； 11. 阻尼系数： $\geq 300 (1\text{KHz}, 8\Omega)$ 。	2	台
10	电源时序器	1. 支持RS232协议控制，可通过中央控制系统控制； 2. 支持智能化滤波型电源时序控制器； 3. 整机容量 $\geq 30\text{A}$ ； 4. 支持电脑软件端控制； 5. 可通过RS485级联； 6. 支持USB输出。	1	台
11	★MCU	1. MCU嵌入式操作系统， 7×24 小时可靠运行。能对接宝利通（Polycom）、思科（Cisco）、华为（Huawei）、中兴（ZTE）、科达（KEDACOM）等品牌MCU及终端对接； 2. 支持H.261、H.263、H.263+、H.264MP、H.264HP、H.264SVC、H.265等视频编解码协议； 3. 支持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fps、720P30fps，并向下兼容4CIF、CIF格式； 4. 支持多种音频编码格式； 5. 提供2个或以上10M/100M/1000M自适应GE网络接口。实现与从物理上分开的不同IP网络中的多媒体系统通讯； 6. 能够实现4级互控级联和任意级简单联功能，满足各种会议灵活部署和组织管理的需求； 7. 会议操作员只需要通过WEB即可进行系统配置和创建会议模板、会议召集、广播会场、点名发言、会场选看、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操作；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8. 支持2/3/4/6/9/8/10/13/16/25等多种多画面模式；支持自动多画面功能，多画面随着会场数量的增加自动改变多画面模式，支持将辅流加入多画面中； 9. 会议控制功能：支持自由会议、语音激励会议、主席控制模式会议、导演控制模式会议、监控会议等多种会议模式。支持会议模板功能，可以预先定义会议成员和会议模式，每次开会通过定义的模块即可立即召开，无需再行定义； 10. 支持导播预览功能，支持平台管理界面对任一参会会场实时视频的预览，包括会场上传视频预览、会场接收视频预览、辅流视频预览；支持在WEB界面上对任一会场的摄像头进行远程遥控，包括上下左右及变焦等操作； 11. 本次配置11个点，单台服务器可扩容到不低于50个点； 12. 以上设备实现相关功能需提供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		
12	★会议终端	1. 一体化设计，集成编解码器；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2. 终端需搭载Linux和Android双操作系统； 3. 不扩展的情况下，机身具备红外接口，在控制室内不通过PC直接通过遥控器实现对主机操控； 4. 具备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内置无线通讯扩展模块，可扩展支持WIFI和4G/3G无线通讯； 5. 支持IPv4和IPv6协议，会议速率支持64Kbps-6Mbps； 6. 支持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7. 支持QCIF, CIF, 4CIF, 720P, 1080P等图像格式, 支持最高1080P 60帧/秒编解码； 8.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不低于1路DVI-I高清输入接口，1路HDMI/SDI高清输入接口； 9.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不低于2路HDMI数字高清输出接口，所有高清输出都可以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出； 10. 支持多种音频协议，支持20KHz以上宽频语音，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11. 支持HDMI音视频一线通，简化系统接线； 12. 终端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和自适应回声抑制功能； 13.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音频需支持至少1路麦克阵列输入、1路卡农头输入、1路线性输入及1路HDMI音频输入接口；在不扩展的情况下，音频需支持至少1路线性输出及1路HDMI音频输出接口； 14. 支持自动音频与动态视频同步，相对时延不能超过40ms； 15. 支持双流标准，双流分辨率达到不低于1080P； 16. 支持与软件终端、IP电话互联互通，支持通过语音网关设备与PSTN固话、手机互通； 17. 具备单屏三显功能，能够在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8. 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WEB，USB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终端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19. 支持7x24小时连续开机运行，MTBF值大于60000小时； 20. 支持网络媒体纠错或丢包恢复功能； 21. 支持安全认证机制，加强全网系统安全性；支持媒体加密，支持Web页面HTTPS安全链接访问，支持用户证书； 22. 支持国际标准安全防火墙穿越标准；支持媒体端口范围可配置。		
13	★高清摄像头	1. 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2. 支持DVI (HDMI), SDI, LAN； 3. 镜头焦距：f=3.9~46.8mm，≥20倍光学变倍，≥10倍电子变倍； 4. 视频格式：1080P60/50/30/25/59.94/29.97；1080I60/50/59.94；720P60/50/30/25/59.94/29.97； 5. 云台：采用高精度步进电机以及精密电机驱动控制器，确保云台低速运行平稳，并且无噪声； 6. 水平转动范围：±170°。俯仰转动范围：-30° +90°； 7. 水平控制速度：0.1-60° /秒；俯仰控制速度：0.1-30° /秒； 8. 预置位数量：255个预置位；遥控器可设置10个预置位，并且可任意更改摄像机断电重启的初始位置； 8.预置位数量不低于 200 个预置位，遥控器可设置不低于 10 个预置位，并且可任意更改摄像机断电重启的初始位置。 9. 控制信号接口和协议：RS232（环通）、RS485,VISCA、Pelco-D、Pelco-P协议； 11、网络协议：支持ONVIF、GB/T28181、RTSP、RTMP协议；支持RTMP推送模式，轻松链接流媒体服务器(Wowza、FMS)；支持RTP组播模式，支持网络全命令VISCA控制协议，支持远程升级、远程重启、远程复位； 10. 图像码流：支持双码流输出； 11. 支持自动/手动白平衡调节，自动/手动曝光调节（光圈、快门），自动/手动聚焦调节； 12. 采用先进的2D、3D降噪技术，进一步降低了噪声，同时又能确保图像清晰度，图像信噪比≥55dB； 13. 支持图像WDR技术：性能≥100dB;抗闪烁功能； 14. 遥控器：可以根据所使用的环境条件，选择红外遥控器或2.4G无线遥控器,且2.4G无线遥控器不受角度、距离、红外干扰影响，支持遥控器信号透传功能； 15. 支持吊装，壁装。	2	台
14	主席台桌椅	3张会议桌(1400*600*760)，6把会议椅，产品符合 ISO9001 质量标准和 ISO14025 绿色环保标准。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5	会议桌椅	27张会议桌（120cm*40cm），54把会议椅，产品符合 ISO9001 质量标准和 ISO14025 绿色环保标准。	1	项
16	灯光改造	需满足视频会议现场相关要求。	1	项
二、县市级分会场（8县2市1区）				
17	★一体化会议全高清终端	1. 一体化设计，集成编解码器、高清摄像机；具备集成化设计的硬件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无需任何外部接口扩展模块； 2. 终端需搭载Linux和Android双操作系统； 3. 不扩展的情况下，机身具备红外接口，在控制室内不通过PC直接通过遥控器实现对主机操控； 4. 具备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内置无线通讯扩展模块，可扩展支持WIFI和4G/3G无线通讯； 5. 支持IPv4和IPv6协议，会议速率支持64Kbps-6Mbps； 6. 支持多种视频编解码协议； 7. 支持QCIF, CIF, 4CIF, 720P, 1080P等图像格式, 支持不低于1080P 60帧/秒编解码； 8.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具备1路DVI-I高清输入接口，兼容HDMI数字信号和VGA模拟信号输入，用于输入第二流视频，接口需为标准通用规格，不得采用私有的协议和私有的接口类型； 9.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具备至少2路HDMI数字高清输出接口，所有高清输出都可以支持1080P高清视频输出； 10. 支持多种音频协议，支持不低于20KHz宽频语音，支持双声道立体声； 11. 支持HDMI音视频一线通，简化系统接线； 12. 终端具有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和自适应回声抑制功能； 13. 在不扩展的情况下，音频需支持至少1路麦克阵列输入、1路卡农头输入、1路线性输入及1路HDMI音频输入接口；在不扩展的情况下，音频需支持至少1路线性输出及1路HDMI音频输出接口； 14. 支持自动音频与动态视频同步，相对时延不能超过40ms； 15. 支持与软件终端、IP电话互联互通，支持通过语音网关设备与PSTN固话、手机互通； 16. 支持单台显示设备上分别显示本地、远端视频与双流图像；具备支持双屏双显，双屏三显功能； 17. 终端支持遥控器控制，支持WEB，USB等方式进行远程和本地系统维护管理；终端支持通过Web页面进行视频预览以及摄像头控制功能； 18. 支持7x24小时连续开机运行，MTBF值大于60000小时； 19. 镜头支持背光补偿，自动白平衡、亮度自动调节等； 20. 支持手动调整镜头背光补偿、白平衡、亮度等参数； 21. 摄像机自动带云台，采用不低于12倍光学变焦，并同时具备数字变焦能力，支持1080P60的能力。	1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8	全向麦克风	1. 360度全向数字麦克风，采用48KHZ采样； 2. 拾音距离：≥6米； 3. 拾音范围：360°； 4. 传输线缆：≥10米；	11	套
19	电视机	65寸液晶电视，4K分辨率，多种数据接入端口；	11	台
20	移动支架	金属加厚材质，带导向轮；	11	套
三、其他				
21	其他	使本次建设的会议系统正常运作的辅材及辅助设备等	1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1、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资格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19.2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 条要求	开标时系统查询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标书特征信息检查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得相同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技术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40%，商务服务部分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参数满足情况 (30 分)	1、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完全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完整规范的得 23~30 分； 2、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响应性好，主要设备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投标文件基本完整规范的得 16~22 分； 3、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响应性一般，设备实质性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 8~15 分。 4、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响应性差，设备实质性技术参数负偏离数多的得 1~7 分。 注：评审依据所投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评分。
	产品设备证明材料 (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质性证明材料，针对本次项目设计核心设备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材料证明，完全提供得 5 分，能基本提供有少量欠缺的得 2 分，提供材料矛盾或差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 (调试) 方案 (5 分)	依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型，技术方案，建设原则，技术措施，人员安排，施工进度，现场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设计图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比较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服务部分 (10 分)	售后服务 (5 分)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针对本采购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人员支持、培训方案) 满足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在本地设有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结构合理，实力强，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方案（技术人员支持、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以保证售后服务的实施，在本地设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质保期等于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基本合理，实力较好，相关证明材料基本齐全的，得 3 分 3、有售后服务措施但不完整，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承诺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及资源配置一般，服务技术力量及人员组成不合理，实力一般，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1 分
	业绩（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服务事项（内容）、项目结算凭证及相关文件（截图）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业绩合同不重复计分。
价格部分（5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商务服务部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ZYZC（2022）003 号

甲方（采购人）： 楚雄州商务局

乙方（中标人）： ××××××××

签订地： 云南省楚雄市

签订日期： 2022 年×月

楚雄州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楚雄州商务局;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 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

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CZYZC（2022）003号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楚雄州商务局商务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小写： 元（大写： ）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楚雄州商务局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9.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附“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

2、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记录截图。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中标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 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序号 及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不够另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投标人资质、认证证书
(如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截止有效期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所获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所获资质证书			
3				

备注: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十一、投标人荣誉

(如有, 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荣誉或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小微企业库（<http://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 （对应勾选）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十四、交易保证金

附：

- 1、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
- 2、银行汇款单。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请求：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_____。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